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等相关公告。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情况
特别提示	1、发行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对市场规模、行业发展情况进行了更新；对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五、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出具日，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9.2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倪张根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对市场规模、行业发展状况进行了更新；对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受美国贸易摩擦影响情况进行了更新。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对公司202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与分析	新增“控股股东质押的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对其他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了更新和补充说明。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对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